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2）。

（二）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改。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股票发行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审核机构的意见修改备案材料；

（2）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变更；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其他事宜。

（四）审议《关于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拟认购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认购合同》。该合同在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所通过的决议批准后生效。

（五）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授权

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由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28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保洪 联系电话：13957435067

会议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徐戎路临 39 号集盒广场 11A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保税区正正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